

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徵選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4140 號函發布之「教育部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子計畫——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收集優良的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擴充戶外與海洋教育之教學資源。
- 二、徵選戶外與海洋教育優良課程教案，提供教師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學參考。
- 三、提升優質戶外與海洋課程教學教材教案編撰知能，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四、鼓勵國中小學教師妥善整合在地資源，發展學校本位戶外與海洋教育之優質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肆、徵選對象及組別

- 一、徵選對象：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徵選類別：徵選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對象）。

伍、收件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2年 4 月 21 日（五）截止，郵寄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徵選內容及格式

一、徵選主軸：

以「環境永續理念融入戶外與海洋教育」為主軸。戶外與海洋教育是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包括校園角落、社區部落、社教機構、特色場館、休閒場所、山林、鄉野、海洋、水域、自然探索、社會踏查、文化交流等體驗學習，透過走讀、實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從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強化環境保護及保育價值之環境永續理念。本徵選不限領域，請針對戶外與海洋教育結合各領域的課程或教學規劃提供教學/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與檢討，必要時可提供 5 分鐘短片以呈現學習歷程與成效。

- 二、徵選內容：設計一個教學活動單元的教案內容，不限節數，惟該教案內容應實施於同一學習對象。

三、徵選格式

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徵選報名表如【附件 1】，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其他撰寫格式如下列說明，敬請參考【附件 2】：

- (一) 內文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 12 號。
- (二)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包含附錄總頁數至多 30 頁。
- (三) 電子檔案光碟內含繳交資料（附件 1、附件 2），如有教案實施紀錄影片，可提供 5 分鐘為限之短片，但不列入評分參考。
- (四) 文件檔以 ODF 及 PDF 格式儲存；影音檔以 wmv、mpeg、mpg 或 mp4 格式儲存，片頭標示課程主題（或教學單元）名稱與第一作者姓名；圖片檔需另以 jpg 檔提供。

陸、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郵寄報名：請送交紙本正本（含附件 1 至 3）與光碟一份（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寄出；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信封請貼上徵選專用封面（【附件 4】）郵寄至「358011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07號 鄭英信主任 收」。
- 二、同一教案不得跨類別報名投件。
- 三、應附資料：

- (一) 【附件 1】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徵選報名表，一份。
- (二) 【附件 2】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即教案內文），一式 3份。
- (三) 【附件 3】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使用權授權同意書，一份。
- (四) 資料光碟（含附件 1 至 2），如有教案實施紀錄影片，可提供 5 分鐘為限之短片，但不列入評分參考。

玖、評選標準

- 一、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小組評選出獲獎作品。
- 二、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主題明確 內容完整	符合本次徵選主題與目的，具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針對領域學習與統整。 1.教學活動內容符合學習目標，包含前、中、後教學脈絡安排完整。 2.學習目標以及課程連結素養導向設計連結度。	25%
規劃適切 優質創新	1.教材與活動符合戶外與海洋教育學習內容，可在教學現場完整執行。 2.課程模組：教學活動規劃可行性高且易於推廣；教學案例：單元內容具特色、教學創新。	25%
教學實踐 省思建議	1.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2.針對原教案進行修正，以更適切建議提供未來教學推廣。	25%
其他	課程評量機制、風險管理機制與落實狀況、發展校本課程等。	25%
合計		100%

壹拾、獎勵方式

- 一、獎勵名額：各組（國中組、國小組），每類別擇特優、優等、甲等、佳作。
- 二、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
- 三、獎勵方式：
 - （一）特優，著作分數0.5分：1名，頒發獎狀乙紙，並致禮券1000元。
 - （二）優選，著作分數0.4分：2名，頒發獎狀乙紙，並致禮券500元。
 - （三）甲等，著作分數0.3分：3名，頒發獎狀乙紙，並致禮券300元。
 - （四）佳作：4名，頒發獎狀乙紙，並致禮券100元。
- 四、預定於 112年 5月 7日（五）公布得獎名單，並公告於「苗栗縣戶外及海洋教學網」（<https://ode.mlc.edu.tw/>）。

壹拾壹、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

- 一、參選作品送件時，同意本作品於得獎後即無償授權予本中心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作品。
- 二、參選者須為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選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選者自行承擔，與本中心無涉。
- 三、獲獎之團隊及個人成果檔案（含書面資料、教學及成果影片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苗栗縣戶外及海洋教學網站，分享給全縣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壹拾貳、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中心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教案」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請參選團隊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 一、本中心及承辦單位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中心及承辦單位。
- 二、就本中心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中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團隊成員請求為之。
- 三、團隊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團隊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中心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 四、參賽作品送件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五、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組成專

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團隊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單位得因參選團隊數、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 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以致參賽者或得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
- 三、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除取消參賽資格外，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獎金；如過程導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四、作品如有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壹拾肆、聯絡方式

聯絡人：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鄭英信主任

地址：358011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07號

電話：037-861013轉 39

E-mail：ingsing.al7@gmail.com

【附件 1】

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徵選 報名表

案件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入)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作品名稱				
教學領域 (或科目)				
校名	姓名	職稱	性別	聯絡電話(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通訊地址			

【附件 2】設計格式（含申請表及課程設計或教學設計，一式 3 份）

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徵選

設計格式

一、申請表

課程主題 / 教學主題	(請輸入教學主題名稱)	設計者姓名	(請輸入姓名)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案例	教學領域	(請輸入教學領域)
徵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課程實施 對象	(請輸入實施年級 / 人數)	實施期程 (時間長度)	(請輸入實施期程 / 時間長度)
課程設計 理念	簡述本課程設計之動機及理念，以及結合學校特色及願景之情形等。		
戶外與海 洋教育 議題實質 內涵 ¹	例： 戶 E1 善用教室外、戶外及校外教學，認識生活環境（自然或）人為。 戶 J5 在團隊活動中，養成相互合作與互動的良好態度與技能。		
與課程綱要對應之各領域學習重點			
核心素養 ²	例： 社-E-C3 了解自我文化，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關心本土及全球議題。 綜-E-C1 關懷生態環境與周遭人事物，體驗服務歷程與樂趣，理解並遵 守道 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		
學習表現 ²	例： 社2a-IV-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 綜3a-III-1 辨識周遭環境的潛藏危機，運用各項資源或策略化解危機。		
學習內容 ²	例： 綜 Ca-III-2 辨識環境潛藏危機的方法。 童 Ca- IV- 1 戶外觀察、追蹤、推理基本能力的培養與運用。		
學習目標	經由課程設計理念結合戶外與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及領域學習重整，進一步建構課程模組 （或教學案例）之學習目標。 例：1. 強化與環境的連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2. 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培 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3. 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著作權授
權聲明

1. 本課程設計作品之參選者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全數同意本作品於得獎後即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作品。
2.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參選者仍保有本作品之著作權，並具有於其他時間與空間裡使用全部或部分作品之權利。
3. 本課程設計作品之參選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徵選。
4. 本課程設計為參選者之原創作品，未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未來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經查證屬實或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參選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同意喪失已獲得之獎勵、歸還稿酬，並由參選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5. 獲獎之團隊及個人成果檔案（含書面資料、教學及成果影片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平臺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授權代表人親簽 /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教學設計

教學活動單元主題： （請輸入教學活動單元主題）			
教學時間	共 節， 分鐘		
課程架構圖			
（請自行設計課程架構，如下圖）			
<pre> graph TD A[教學活動單元主題] --- B[活動一] A --- C[活動二] A --- D[活動三] A --- E[...] </pre>			
學習目標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評量方式）
需與申請表中所列學習目標一致	活動一 （請自行設計活動內容）		
需與申請表中所列學習目標一致	活動二 （請自行設計活動內容）		
需與申請表中所列學習目標一致	活動三 （請自行設計活動內容）		
	（請自行增列）		

教學實踐、省思與建議

請敘述實施效益、專業省思、實際教學成果、檢討與意見，如：活動執行成果、交學實踐過程之優缺點、待加強或未來修正建議與發展方向等。

附錄

得附上教學簡報、學習手冊、活動照片、學生作品、相關資料、評量工作或參考資料等。

※注意事項：

1. 內文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2.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包含附錄總頁數至多30頁。
3. 電子檔案光碟：內含繳交資料（附件1至2），文件檔以 ODT 及 PDF 格式儲存，圖片檔需另以 jpg 檔提供；如有教案實施紀錄影片，可提供5分鐘為限之短片，但不列入評分參考，影音檔以 wmv、mpeg、mpg 或 mp4格式儲存，片頭標示名稱與設計者姓名。

【附件 3】

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對象：

甲 方：苗栗縣戶外與海洋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乙 方： 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參賽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 方報名參加「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徵選辦法」徵選之作品：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苗栗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設計者)簽名(乙方)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4】徵選專用信封封面

【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徵選】 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參加組別：國中組 國小組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358011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苑裡國小
苗栗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收

注意事項：

一、信件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負責。

二、徵選日期至 112 年 4 月 21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信封內需有以下資料：

【附件 1】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選報名表，一份。

【附件 2】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即教案內文），一式 3份。

【附件 3】111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教案使用權授權同意書，一份。

資料光碟(含附件 1 至 2)，如有教案實施紀錄影片，可提供 5 分鐘為限之短片。

¹ 可參閱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8.12版本)」戶外與海洋教育議題及相關內容。

² 可參閱教育部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